填寫日期：111 年 4 月 7 日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　學生行為自述表

班級：	學號：	姓名： 手機：
發生時間：111年4月5日15時05分	發生地點：	
監護人 姓　名　：　　（關係：　）	住家或公司電話：（　） 手機：	
住址：		

事情摘要	
自述內容	一、 事實經過(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 二、 自我檢討 三、 建議處分(或改進措施)

2022年 04月 05日

我跟另外一位高餐生下午3點約，為了作報告。(在學校後門)

她是外籍生所以不太懂機車。我有為了她把腳踏

拿出來，可是出發以後我看到她沒有把她的腳放上去

所以我就幾秒，回頭往左邊看(跟她說可以放她的腳)。要回頭看前面的時候，

就撞到右邊的車(停在停車位的機車)。

剛好事情發生以後，兩台騎機車的警察在旁邊過。

他們幫我們叫 119。